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8日，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指公司各部门、各所属控股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统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作为公司的专门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合署办公。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规模、生产特点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公司应当严格确定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的负责人专职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

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所属控股子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的工作。被审计对象应及时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破坏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要求，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实施专项审计；

（六）与外部审计相互协调，并按有关规定对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工作资料；

（七）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具有下列权限：

（一）参加或列席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运作和其他重要经营的决策会议；

（二）及时获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信息，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审计计划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会计凭证、账册报表、财务报告、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文件资料、会议记录、信息化系统等，被审计对象不得设置障碍或借故推诿；

（三）对与审计事项相关的问题，可通过访谈、函证或座谈等方式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并取得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管理层报告并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五）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董事会授权可暂时予以封存；

（六）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向管理层反映。对无法进行审计程序的审计项目，立即停止审计工作并发表责任声明书；

（七）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反映；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九）必要时可临时抽调有关部门或投资企业的业务人员，共同参加专项审计，有关部门及投资企业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进行专题审计或专项审计；

（十）在公司一定范围内公布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对于通报或公布审计结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工作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等。内部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重点。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低于十年。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在正式审计之前，应确定审计目标及重点，拟定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一般审计项目，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实施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审计对象。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可在实施审计同时送达审计通知书。

被审计对象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当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方案进行审计，综合运用访谈、检查、内控测试、分析性复核、抽样审计、计算机辅助审计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并将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被审计对象应当配合审计人员的内部审计工作、如实回答内部审计人员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及时完成审计报告的起草。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审计工作底稿为依据，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事实清楚、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定性准确。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就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可以对审计报告提出意见。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后，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审计报告，并报审计委员会审议。

被审计对象也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对象的申诉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完成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针对审计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对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突出贡献的审计人员和对揭发检举违反财经纪律、抵制不正之风的有功人员都应给予表扬或奖励。由内部审计部或审计委员会提出奖励建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泄露公司秘密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部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制度立即进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内部审计制度自动失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8 日